

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

本承攬商承攬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貴校）

案，作業場所位於

- 一、貴校已告知本承攬商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，本承攬商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，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，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，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，由本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，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，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，作業結束後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。
- 二、本承攬商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，本承攬商應負起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所定雇主之責任，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，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，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，並以書面告知貴校請購單位。
- 三、本承攬商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，並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，採取相應防護措施，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，若貴校要求查證，本承攬商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。
- 四、本承攬商如向貴校借用機械、設備或器具，由貴校原借出單位實施定期檢查，承攬商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，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願照價賠償。
- 五、作業期間如遇颱風、大雨等預報時，本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。天然災害過後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。
- 六、貴校若發現本承攬商進行作業時，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，依據貴校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。
- 七、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，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，合約未敘明者，貴校得開立承攬作業違反規定罰款通知單，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項 500 元計算，罰款得於應付價金中抵扣。
- 八、本承攬商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、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，本承攬商願負起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宜蘭大學

事業名稱：

（公司大印蓋章）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（代理負責人）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❖ 履約管理管理單位應將危害告知單、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存查三年。